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報廢財產物品乙批拍賣投標須知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詳如附表。

二、標售底價：詳如附表明細。

三、保證金：無。

四、本標售案採公開、公平之原則：

(一) 招標資訊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在本分署公佈欄公告，並刊登於本分署網站。

(二) 開標訂於同年 10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(接續在本分署聯合法拍會之後)，在本分署大門廣場(雨天則移至本分署拍賣室)召開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另行公告標售日期。

(三) 投標人得於開標前(10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7 時前)洽本分署秘書室馮煥良(08-7366626 分機 2202) 安排現場察看。

五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 經政府機關立案之公司行號。

(二) 自然人。

六、標案名稱及案號：

(一) 標案名稱：標售報廢財物乙批

(二) 案 號：A1060317

七、領標方式：具有投標資格者，請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在本分署大門廣場登記，並領取喊價牌。

八、投標辦法

(一) 投標人應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於本分署大門廣場(雨天則移至本分署拍賣室)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 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辦理投標登記，由本分署發給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登記、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。

(二) 開標時投標之廠商或自然人，至本分署大門廣場，以公開競價方式，擇標價最高者得標。

(三) 投標人一經拍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更改或作廢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開標日期：106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 下午 3 時 30 分(接續在本分署聯合

法拍會之後)。

(二) 開標地點：本分署大門廣場(雨天則移至本分署拍賣室)。

十、決標原則：

(一) 經公開競價，以喊價最高，經主持人確認 3 次且高於底價且者得標。

(二) 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三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(四) 決標後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，並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十一、正式開標前，本分署得隨時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，並將該停止標售之投標案件原件退還投標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價款繳付

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3 日內(例假日包含在內)繳清價款，未依限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該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標售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交付標的物

得標者繳清價款後，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應於繳清價款後，機關即於與得標人議定交付期日辦理交付清運完畢，清運拆卸的人力、載運工具及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處理。

十四、本分署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五、得標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分署報廢財物之變賣物。

十五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標的物時，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否則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分署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六、本「標售報廢財物乙批」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七、刊登公告如有錯誤或字跡不清，以本分署所張貼之公告為準；如有疑義，應以本分署解釋為準。